附件3:

福田区教育系统赴外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

招考事业单位常设岗位工作人员

资格初审材料清单

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

1. 报名表（收原件，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
2. 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 毕业生推荐表（验原件，收复印件；加盖“毕业生分

配办公室”或“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学生处”公章，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亦可）；

4.学历学位证（验原件，收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必须须提供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

5.成绩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6.非师范专业报考者提交以下列两项材料之一：

（1）教师资格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2）承诺书，承诺在办理聘用备案时提供教师资格证。

7．留学归国人员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尚未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可以凭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出国留学人员资格临时证明》接受资格审查；未毕业的，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确认书；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考察和体检后，必须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聘用备案手续；

 8.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